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南侧3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买方)：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 订 地 点：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江风路1号

签 订 日 期：2026年 4 月 7 日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采购编号【JSZC-320681-NTRD-C2026-0002】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南侧 3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南侧 3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二）项目背景：

2025 年 3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印发了《长江沿线 1 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要求各部门落实《进一步抓实抓好长江大保护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巩固长江流域化工污染治理成效，推动解决长期积累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

《长江沿线 1 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文件要求查清长江沿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腾退地块人体健康风险、污染物迁移扩散入江等风险，结合地块规划用途，分类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根据地园区各地块现状，本次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需推进江苏科本药业东、上海路南地块和上海路南、启东弘域智谷西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对上海路南、科莱特西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

各地块现有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面积（m^2）
1	上海路南、科莱特西地块	65880
2	江苏科本药业东、上海路南地块	23592
3	上海路南、启东弘域智谷西地块	36338

（三）服务内容：

1.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改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规定要求进行土壤和地下水采样点的布设，对江苏科本药业东、上海路南地块和上海路南、启东弘域智谷西地块分别进行土壤污染状况情况初步调查工作，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结合初步调查的结论和数据，对上海路南、科莱特西地块的地下水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开展场地污染调查工作，通过调查摸底、采样分析、专家评估等方式，查明所涉地块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程度、范围，形成场地地下水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四）时间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江苏科本药业东、上海路南地块和上海路南、启东弘域智谷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90 天内完成上海路南、科莱特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五）成果要求：满足国家及江苏省技术规范要求等有关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报告，并通过技术专家的评审。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以最新签订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小写：1040000.00 元）。

2、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资料收集费、调研调查费、报告编制费（含印刷费等）、评审咨询费、验收、后续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3、付款步骤：

（1）提交江苏科本药业东、上海路南地块和上海路南、启东弘域智谷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70%（具体支付款为人民币 728000.00 元）；

（2）提交上海路南、科莱特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具体支付款为人民币 312000.00 元）；

（3）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财务审批入账为付款必要条件。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币支付。

5、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账号：10100501040006856

6、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即 104000.00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四、质量保证要求及验收

1、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南通市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采购需求，提交成果资料应详实、准确、全面、科学合理。

2、乙方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均应该确保在合同履约期限内按程序上报并通过最终验收。乙方保障在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在合同期内发现书面报告、材料等有缺陷或实际情况改变的，乙

方除承担约定义务和责任外，还应当负责重新调整或采取补救措施至满足约定及服务需求止。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获得可靠的数据和成果，乙方在实施全过程中需严格做好内部质量控制，以保障调查数据科学准确和真实可靠。

4、成果归属及知识产权要求：因本项目履行所产生的各项成果及因本项目履行所形成或获得的信息、资料等所产生的各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调查结果、研究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为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部分或全部信息，存在前述任意情况时均视为乙方侵权并应承担各项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所使用、提供的各项物品、服务、成果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甲方、相关第三方及项目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等各项费用和法律责任。

5、履约验收方案：

5.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乙方完成江苏科本药业东、上海路南地块和上海路南、启东弘域智谷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上海路南、科莱特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成果，并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最终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修改完善并出具最终报告，上述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范围之内。

5.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进行成果验收。

5.3 履约验收方式：成果验收。乙方所有成果报告及其附件应通过甲

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期间，乙方应根据专家意见及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对报告完善并出具最终报告，直到满足相关要求为止），上述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范围之内。

5.4 验收程序：

（1）履约验收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江苏科本药业东、上海路南地块和上海路南、启东弘域智谷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90 天内完成上海路南、科莱特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2）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分期成果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约定时间内启动成果验收工作，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考核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成果验收工作。

（3）甲方组织成果验收工作组，负责采购项目成果验收具体工作。

（4）成果验收工作组应当按照招标要求开展成果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要求，做好成果验收记录。

（5）成果验收工作结束后，成果验收工作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成果验收情况及修改意见（如有）。成果验收工作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成果验收工作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5 成果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6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规定执行。

6.**项目保密责任：**乙方及其人员就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形成或取得的各类信息及书面和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数据、文件资料、工作记录、各类报告及方案等）均有保密义务（有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除外），不得对外提供、泄露，该保密义务在本项目履行及本项目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项目、甲方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各类法律责任。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与职责

1、甲方权利、义务与职责

（1）甲方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组织工作成果报告的验收。

（4）甲方有权否定乙方任何工作人员作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调查人员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5）如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责的其它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与职责

（1）乙方在项目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以及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和完成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对提供本合同的服务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2）乙方应按承诺的人员配置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并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与甲方代表联系，并协助甲方开展数据资料收集、审核等工作。乙方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新的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且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但如果乙方人员的能力不能满足服务任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更换。

（3）按合同指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等开展调查工作，承担项目调查等工作。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接受甲方对工作计划、内容、人员资格、工作质量的监督。

（5）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企业单位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对相关工作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7）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

自行负责。

六、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未在规定时间提交对应成果的，每超过一日，扣除合同总金额费用的 1‰；

2、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且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此条款有效期不局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追溯乙方上述违约责任。

3、乙方服务如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 30 日内进行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或拒不整改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未付款。

4、乙方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合同未付款。

七、不可抗力

1、因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修改、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本合同不接受整体转包，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相应承接资质或承接能力（具体根据实际需求）且不得再次分包。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的合同需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备案。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16.4.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16.4.27